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的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兩名常駐於香港。

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於商業上亦無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前提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王亞琬女士(「**王女士**」)及程淑華女士(「**程女士**」)，她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程淑華女士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若要求)。各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他們的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若一名董事預期外遊，其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維持溝通暢順。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若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在知識及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且應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

(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給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但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且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王女士及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她們的履歷，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然而，鑑於王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訂明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載的「有關經驗」，其不能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第3.29及8.17條訂明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董事認為，考慮到王女士透徹了解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事宜，其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適合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實質上位於中國，且主要業務運營實質上在中國進行，故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王女士為公司秘書，因其留駐本集團總部可使其參與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就委任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整個豁免期內王女士將得到程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認為，鑑於程女士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的經驗，程女士是協助王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有關經驗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此外，王女士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每年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可得到使其加深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

若於豁免期內程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將即時撤銷該項豁免。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必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於三年期間內得益於程女士的協助，王女士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王女士及程女士的履歷資料，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